

上海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科技”）
● 担保总金额：本次由上海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香江科技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9.29亿元。
● 担保期限是否有限担保：本次担保为无限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前期经审计净资产100%，被担保人香江科技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上海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以下简称“紫金银行”）就全资子公司香江科技流动资产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29.29亿元。

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累计向香江科技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34.17亿元。公司本次担保未超过担保总额。

以上担保情况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4-031、2024-065、2025-002、2025-007）。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香江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100789924074G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春柳北路6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克远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070181日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无线电话发射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高压开关柜、低压开关柜、研头柜、母排柜、配电柜、光纤插箱、节能设备、光电转换设备以及相关配套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光电子及传感器、综合布线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精密钣金制造；发电机组及配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数据中心机房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安装和运维及数据中心机房的软件开发、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增值电信业务。一般项目：空调设备制造；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能源电源技术开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逆变器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科目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5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66,718,536R2	5,066,789,261.48
负债总额	2,564,766,265R4	4,048,156,824.8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64,201,243R2	643,966,200.28
流动负债总额	2,564,518,880R4	4,047,908,447.28
净资产	1,501,952,278R6	1,018,853,429R6
营业收入	1,311,117,203R8	446,265,656R2
净利润	30,713,596R6	26,541,423R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紫金银行所签之《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当事人：
甲方（债权人）：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乙方（保证人）：上海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额度范围：人民币贰亿玖仟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乙方为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合同期内利息、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乙方确认自愿接受，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债务时，无论甲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物权担保），也无论上述其他担保合同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或放弃、部分放弃任何担保权利，也无论乙方是否在主合同项下承担其他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无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提供，乙方应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内不因其他免，甲方均有权直接向要求乙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并不提出任何异议。

本合同项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或者存在多个物的担保的，甲方在实现债权时，物的担保优先于人的担保之外以及物的担保优先于不在先的担保，甲方实现债权的顺序不受本合同项下其他担保的影响。乙方应在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有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乙方确认自愿接受，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债务时，无论甲方对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是否拥有其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物权担保），也无论上述其他担保合同是否有效，甲方是否向其他担保人主张权利或放弃、部分放弃任何担保权利，也无论乙方是否在本合同项下承担其他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也无论其他担保是否由债务人提供，乙方应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内不因其他免，甲方均有权直接向要求乙方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乙方并不提出任何异议。

四、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经营活动亦在公司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以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的情况，风险均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以上担保情况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号：2024-031、2024-065、2025-002、2025-007）。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约为36.37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41%。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36.37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2.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5日

上海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项目中标候选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23日，中国移动采购与招标网（https://b2b.10086.cn）发布了《中国移动浙江分公司2025年长三角（宁波）数据中心机房动力系统集成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与上海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中国（中国移动浙江分公司2025年长三角（宁波）数据中心机房动力系统集成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采购项目），相关信息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浙江分公司2025年长三角（宁波）数据中心机房动力系统集成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采购项目
2.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3.公示期：自公示之日起至5月26日上午10:00时止
4.中标候选人主要信息：
中标候选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香江系统工程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5.投标保证金说明：本次投标系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工程组成的联合体共同参与，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工程内容的设计及整体协调管理等工作，香江系统工程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单位）负责本项目总承包范围内工程内容的采购、施工、调试运行、检测、第三方验证等工作。

二、招标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剑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0297U
注册地址：21117799元
住所：浙江台州路桥区路桥北路1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设备修理；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销售代理；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数字视频监控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设备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研发；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户外）；电视台、报刊社广告业务；广告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商务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代理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风险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招标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投标联合体成员之一，中标候选人“中国移动浙江分公司2025年长三角（宁波）数据中心机房动力系统集成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采购项目”，如最终中标确认，预计可取得收入为公司当年及以后年度带来积极影响。

有关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尚未取得中标通知书：截至目前，该项目仍处于中标公示阶段，最终是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移动浙江分公司2025年长三角（宁波）数据中心机房动力系统集成项目EPC工程总承包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公示；
2.《联合体协议书》。

特此公告。

上海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5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5-048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王子新材，证券代码：002735）股票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5月22日、2025年5月2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连涨较快。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列入可控股票概念池，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份涨幅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存在短期股价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切勿盲目跟风，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5月22日、2025年5月2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情况说明
（一）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进行了核查：

公司近日股价涨幅较大，连涨较快。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列入可控股票概念池，公司

控股子公司王子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新材”、证券简称：王子新材，证券代码：002735）股票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5月22日、2025年5月2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连涨较快。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列入可控股票概念池，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份涨幅较大，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存在短期股价波动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切勿盲目跟风，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异常，连续2个交易日（2025年5月22日、2025年5月23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